科目五《导游服务能力》考试大纲

(黑龙江省)

一、考试目的

主要考察考生导游讲解是否符合规范程序、详略得当、重点突出,具有一定的讲解 技巧。考察考生对城市概况及景点讲解的正确性、全面性、条理性和规范性。考察 考生对导游服务规范及工作程序的掌握和应用。考察考生处理突发事件和特殊问题 的能力。考察考生对旅游接待礼仪和导游业务等方面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- 二、考试内容
- (一)景点讲解
- 1.中文类景点讲解内容
- (1)黑龙江省概况;
- (2)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区;
- (3)黑河市五大连池风景区;
- (4)牡丹江镜泊湖风景名胜区;
- (5)伊春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;
- (6)大兴安岭漠河北极村旅游区;
- (7) 森工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;
- (8)森工雪乡旅游风景区;
- (9)哈尔滨中央欧陆风情旅游区(中央大街);
- (10) 伏尔加庄园;

(11)极乐寺;
(12)阿城金源文化旅游区。
2.外语类景点讲解内容
(1)黑龙江省概况;
(2)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区;
(3)哈尔滨中央欧陆风情旅游区(中央大街);
(4)极乐寺;
(5)阿城金源文化旅游区。
(二)导游规范
1.地陪导游服务程序;
2.全陪导游服务程序;
3.出境领队服务程序;
4.景区景点导游服务程序;
5.散客导游服务程序;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;
7.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。
(三)应变能力
1.餐饮、住房、娱乐、购物等方面个别要求的处理;
2.对"特殊"旅游者的服务;
3.旅游计划和日程变更的处理;

4.漏接、空接、错接的处理和预防; 5.误机(车、船)事故的处理和预防; 6.旅游者丢失证件、钱物、行李的预防与处理; 7.旅游者走失的处理和预防; 8.旅游者患病、死亡问题的处理; 9.旅游者不当言行的处理; 10.旅游安全事故处理与预防; 11.急救、安全常识。 (四)综合知识 1.旅游接待礼仪 (1)礼、礼貌、礼节、礼仪的概念; (2)人际交往中的礼节; (3)导游的仪容、仪表和仪态; (4)导游的服饰礼仪; (5) 电话礼节; (6) 涉外礼仪惯例与通则。 2.导游业务相关知识 (1)出入境知识; (2)交通知识; (3) 邮电知识;

(4)货币、保险知识。

(五)口译

考试目的:主要考察外语类考生在中文和外语之间口头互译的能力,充分反映考生的真实外语水平。